

邓州市人民医院灵山路院区 供暖合同

甲方： 邓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邓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11月 28日

第一条 签约各方

1.1 【邓州市人民医院】（以下称为“甲方”）

法定代表人：齐蕾

公司地址：邓州市三贤路北路 212 号

1.2 【邓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晓云

公司地址：邓州市北京大道与团结路交叉口西南角 200 米

第二条 鉴于条款

鉴于甲乙双方的合作意愿及会议意见，确定由乙方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的方式，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及维护，该形式充分体现了“高效、节能、减排、低碳”的设计理念，双方在项目合作方式、合作范围、双方的权利义务等方面达成如下协议。

第三条 合作方式及年限

3.1 锅炉房由甲方依法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经营手续合法、有效。托管项目区域内的供热系统各项申报批准验收手续齐全。如果上述手续尚不齐备，由甲方负责完善。

3.2 甲方委托乙方对托管范围内的供热系统进行管理运营。

3.3 运营年限：运营年限 3 年（建设、调试期不计算在内），供暖合同每年签订。

第四条 收费标准

4.1 收费标准：本项目采用合同约定的供热建筑面积收费，每个供暖季开始前由甲方按月缴纳供暖季能源服务费用，供暖费用按合同约定供暖面积每天 0.291 元/m²（基准供暖价）进行收取。

4.2 计量方式：

4.2.1 供热计量：按供热建筑面积计量，总供能建筑面积为 117367 m²。2023 年底前供暖楼栋包括但不限于 9 号楼、11 号楼，10 号楼的 1、2、3、4、6、7 层以及 5 号楼、6 号楼、7 号楼、8 号楼的一层，供暖面积不低于总供暖面积的 1/2。

4.2.2 水、电、气计量：甲方在锅炉房范围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电表、水表、燃气表用于计量，乙方承担电表、水表、燃气表计量产生的费用。

4.3 服务时段：乙方每年按照 120 天连续提供供热服务。（具体起止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每年按时甲方实际所需的供暖起止时间提供供暖服务）除 24h 供暖建筑外，其他建筑在规定时间外应及时关闭空调系统。

4.4 供暖品质：供暖季：室内温度 18℃±2℃。

4.5 支付时间：运营期内，每月 15 日之前收取上个月的供暖费用，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支付。



4.6 价格调整:约定能源基准价,当任一能源价格波动超过 $\pm 5\%$,根据价格调整时段的实际单项能源价格调整差价 $\times$ 消耗数量,核减或增加能源费用。当供能标准、时间、面积调整,收费标准相应调整。

4.6.1 能源价格波动:当燃气、电力任一单项价格波动,年度能源管理服务费做相应的调整。其中电价参照国网峰谷电价,天然气价格以冬季天然气价格【冬季天然气单价(当年11月1日起-次年3月31日止)4.98元/ Nm^3 】作为基准价。调整方式为:价格波动 $\pm 5\%$ 以内,不调整供暖费用;超过 $\pm 5\%$,根据价格调整时段的实际单项能源价格调整差价 $\times$ 消耗数量,核减或增加供暖费用。每月15日前(含15日)变化则当月调整,15日后变化则次月调整。

4.6.2 当热源类型、热值变化时,供暖费由双方另外商定。

4.6.3 当供暖面积变化超过2%,当月起相应调整收费,供暖费由双方另外商定。

4.6.4 收费调整时,乙方向甲方出具收费变更书,变更书在甲方签字确认之后,自动修正原合同相应条款。同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对变更书公示。

第五条 投资范围及界限

5.1 甲方负责范围

(1)及时提供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2)移交建设完成的锅炉房,并确保各项手续齐全,若不齐备,由甲方负责完善。

(3) 提供配套消防、照明、通风、给排水系统、动力电源等条件；
(4) 免费提供按合同范围内的符合安全规范的工作场地及辅助设施，并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指导和监督。

(5) 甲方应当将与托管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6) 甲方应在托管期内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托管项目进行核查和监督，并提供有关材料。

(7)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5.2 乙方负责范围

(1) 以制冷机房内供热系统分集水器为界，从分集水器至锅炉房内的供热系统的运营管理。

(2) 燃气管道引入、调压设施、计量器具、燃气报警器及切断阀安装。

(3) 配合甲方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

(4) 乙方管理人员进入甲方相关场所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5) 乙方进行维修维护管理等工作时，若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应当提前通报甲方负责人，协调安排好相应工作。

5.3 托管界限

以制冷机房内供热系统分集水器为托管范围分界点。甲乙双方按分界点承担各自负责的供热设施管理、维修、更新改造的责任及其费用。具体划分如下：



(1) 锅炉房内天然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以及锅炉出口至分界点之间的用能设备设施的运行、维修责任及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从双方约定的管理分界点至甲方用能设备之间的设施管理、维修责任及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3) 托管内容包括：托管范围内的水、电、气等项，设备管道的维修、维护以及人工费用。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负责能源站土建(含设备基础)、消防、通风、照明、给排水系统建设和动力电源；

6.1.2 建设并维护楼内水系统、项目配套换热站及空调末端工程，如甲方投资建设的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快速抢修，并通知乙方以保证本合同项下供暖服务正常进行，甲方应无偿提供能源站使用空间并配合乙方做好供暖运行工况调节。

6.1.3 按合同约定支付供暖费用。

6.1.4 维护乙方合同期约定的履行期限和供暖范围内的经营权及管理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获取第三方供暖渠道。

6.1.5 接受乙方对甲方建设范围内供暖所涉及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并提供便利。

6.1.6 锅炉质保期内，由厂家负责售后维修；质保期外，由乙方负责维修等事宜。

6.1.7 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6.2 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6.2.1 收取约定的供暖相关费用并向甲方提供合法票据。

6.2.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应保证其所投资兴建的热源系统设施的完整及正常运行。

6.2.3 接受甲方对供暖质量的监督,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运行策略调整,保证供暖系统稳定、节能、高效。

6.2.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供暖质量满足末端最低温度 $18^{\circ}\text{C}\pm 2^{\circ}\text{C}$ (供暖面积 95%以上达到要求)或热源站一次侧采暖供水温度达到 $60^{\circ}\text{C}-65^{\circ}\text{C}$;非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不得擅自停热或降低供热质量。

6.2.5 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且未投用前,因甲方原因不再履行本协议,要向乙方赔偿实际发生的工程费用,并按照项目工程投资总额的 10%给予乙方违约金。

7.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违约自行中断合同或者因供暖价格协商不成造成合同中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燃气工程安装费 46 万。

7.1.3 甲方逾期缴纳供暖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取。逾期一个月仍不交纳供暖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限制、延期供能或者停止供能。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由于乙方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2.2 因乙方原因供能温度达不到合同约定，乙方需 48 小时之内予以维修完毕，连续停供 12 小时以上的，乙方应当根据停供时间相应减收供能费用。

7.2.3 因热源站内供热设施故障造成停热的，故障期间乙方不收取供热费。

7.2.4 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供能质量达不到规定的标准，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停电、停水、停气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供能中断的；
- (2) 供能设施正常的检修、抢修和供能试运行期间。
- (3) 因甲方所属检修范围内检修不当造成供能质量不达标的。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供能中断的。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的解决

8.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15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合同，该合同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8.2 甲方依照 8.1 条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对于乙方可能存在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国家、省市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进行，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

8.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效力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限为3年。

9.2 甲乙双方各自拥有对所投资部分资产的所有权，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资产归各自所有，根据合同期内服务质量等因素，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如延续合同，延续期内容应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内容属于乙方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予以保密，并将双方内部知悉范围控制在与本合同签订或执行相关的人员范围内。未经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993934993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8837700505

